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p><b>1. 中醫醫院發展進度</b></p> <p>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p> <p>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決定出資在將軍澳預留土地上興建中醫醫院，並邀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助，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和營運。</p> <p>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醫醫院發展進度。</p>	2017 年 6 月
<p><b>2.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b></p> <p>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p> <p>為確保本港醫療系統得以持續發展，政府就本港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目的是提出建議，以期應付預計的醫療人力需求，並促進專業發展。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策略檢討的報告。</p>	2017 年 6 月
<p><b>3.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處理投訴的機制</b></p> <p>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考慮一名市民分別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4 日就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醫委會處理投訴個案的事宜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 CB(2)1251/13-14(01)及 CB(2)1382/13-14(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就此提供的回應(立法會 CB(2)1364/13-14(01)號文件)。委員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p>	2017 年第二季

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上，麥美娟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4-2015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醫委會處理有關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的機制。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1 月建議在 2015 年上半年討論此議題，其後於 2015 年 6 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修改為 2015 年下半年。

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的擬議議員法案時，政府當局表示，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督導委員會正進行的策略檢討涵蓋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及紀律研訊機制。預計該檢討會於 2016 年上半年完成。

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聽取政府當局就《2016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簡介時獲告知，立法建議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3 月 2 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就麥美娟議員提出討論與醫委會處理投訴所需資源有關事宜的建議(立法會 CB(2)1526/15-16(01)號文件)作考慮，並同意應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又同意，討論範圍應包括涵蓋於督導委員會的檢討下的其他醫護專業規管組織，在處理投訴的資源需求的有關事宜。

在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後，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9(4)條，此法案已在上屆本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

政府當局已承諾成立一個由醫生、病人(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及立法會議員組成的三方平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台，處理有關醫委會的成員組合及其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的事宜。在第六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獲邀表明是否有意加入三方平台。就此，事務委員會 6 名委員表明有意加入三方平台。政府當局會就三方平台所作的討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按照政府當局 2016-2017 年度立法議程，當局擬於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下半年度向立法會提交《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 4. 規管電子煙

2017 年下半年

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加強控煙的立法建議，當中包括規管電子煙的立法建議的政策方向。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6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推展有關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將於 2016 年 1 月討論此議題。

麥美娟議員及郭偉強議員透過其 2015 年 11 月 11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266/15-16(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規管電子煙的事宜。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2 月把討論此議題的建議時間修改為 2016 年上半年，並於 2016 年 5 月將其修改為 2016 年下半年。當局於 2016 年 10 月再次把建議的討論時間修改為 2017 年上半年。

### 5.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2017 年下半年

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進展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報醫管局在 2015 年年中就該計劃進行中期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0 月表示，中期檢討目前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2 月把討論此議題的建議時間由 2017 年下半年修改為 2017 年第三季。

### 6. 為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設立自願認可註冊計劃 2017 年下半年

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人員設立自願認可註冊計劃的建議框架。委員察悉，當局會於 2016 年年底推出一項先導計劃，以測試自願認可註冊計劃的可行性。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張國柱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聽取持份者對先導計劃的意見。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0 月表示，當局計劃在 2016 年第四季或 2017 年第一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的討論時間於 2016 年 11 月修改為 2017 年第一季。

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時獲告知，當局於 2016 年年底推出先導計劃後，認證機構計劃在 2017 年第三季前將評審結果交予衛生署審核，預期於 2017 年底公布最終認證結果。

### 7. 檢討醫管局的運作 2017 年下半年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的報告。委員察悉，醫管局計劃於 3 年內推行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並同意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就推行建議的進度，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醫管局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發表就推行督導委員會所提建議而制訂的行動計劃。該行動計劃，連同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供的資料文件，已透過於同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9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推行督導委員會建議的首份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0 月表示，當局會在 2017 年上半年就第二份進度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在 2017 年 2 月，主席指示有關向長者病人提供專科門診服務的事宜會在此項目下跟進。有關事宜是載於立法會 CB(2)876/16-17(01)號文件的附件內政府帳目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多項事宜之一。

#### **8. 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1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密切留意公立醫院產科和兒科服務的人手情況，並會在 2012-2013 年度檢討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適當時間。在將軍澳醫院提供有關服務前，基督教聯合醫院可繼續應對九龍東居民對相關服務的需求。

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繼續作出規劃，以便在備有充足人手和可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的適當時機，於將軍澳醫院開設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葛珮帆議員透過其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234/13-14(03)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4-20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1 月表示，

當局會在 2015 年第三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0 月表示，其最新計劃是在 2015 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建議的討論時間於 2015 年 11 月再次修改為 2016 年上半年，並於 2016 年 5 月修改至 2016 年下半年。

**9. 公立及私家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發展**

(見附註)

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醫療服務的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中包括公立及私家醫院的服務量。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私家醫院的發展。至於公立醫院的發展，當局曾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公立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了政府當局提出把此項目從一覽表中刪除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立及私家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長遠發展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葛珮帆議員透過其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234/13-14(02)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4-20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第二期擴建計劃的實施情況。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在啟德發展區發展一間新急症全科醫院及重建伊利沙伯醫院的規劃進度，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在 2016 年

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未來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委員察悉，當局已預留總額 2,000 億元的撥款，以推行該發展計劃。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陳恒鑽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發展一間中醫醫院的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葛珮帆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於同一會議上分別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加強新界東聯網醫院服務的計劃，以及在為期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下，個別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政府當局於會議上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就個別公立醫院的發展及/或擴建計劃的財務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10. 醫管局提供的產前檢測服務

(見附註)

葛珮帆議員在其 2014 年 8 月 1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234/13-14(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在公立醫院引入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主席指示把"醫管局的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查服務"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有關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時獲告知，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正探討在日後的香港兒童醫院引入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低風險產前檢測的情況。黃碧雲議員於同一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會期內討論新界西聯網為孕婦提供的產前檢查服務。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醫管局的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查服務"的議題會在"婦女健康"的項目(即下文第 16 項)下討論。)]

#### 11. 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

尚待確定

陳婉嫻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401/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委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同意，此議題應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察悉，在第五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相關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政府當局已於 2015 年 5 月就該議案提供進度報告。

#### 12. 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透過其 2015 年 8 月 1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004/14-15(01)號文件)建議，因應北大嶼山醫院事故，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公立醫院處理緊急醫療求助的事宜。

主席指示把有關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0 月表示，當局會在 2015 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再次把建議的討論時間修改為 2016 年上半年，並於 2016 年 5 月將其修改至 2016 年下半年。

### 13. 器官移植的程序

尚待確定

陳恒鑾議員透過其 2015 年 8 月 28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062/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威院一宗器官捐贈及移植事件的事宜，當中的病人在進行心肺移植後，始發現捐贈者腎臟有癌細胞。主席指示把有關器官移植程序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透過其 2017 年 5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323/16-17(01)號文件)建議，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關乎器官捐贈及移植的事宜。

### 14. 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情況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透過其 2015 年 10 月 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229/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事宜，並邀請團體就該議題發表意見。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15. 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

尚待確定

此議題對上一次於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有關會期內跟進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的相關事宜。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有關美容程序中常用的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和日間醫療中心的規管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已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28 日在"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和"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立法建議"的議題下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及 28 日同意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上，直至有名額騰空可供聯合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鑒於上述情況，委員同意，在這段時間應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有關事宜。

### 16. 婦女健康

尚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並透過其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17/15-16(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婦女健康的議題，包括預防乳癌及子宮頸癌，以及為女性人口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乳癌篩查的情況。

### 17. 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內，盡早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是從衛生角度保障食水質素的措施、血鉛測試結果的分析，以及攝取鉛對不屬 3 個較易受影響類別的受影響人士的健康影響。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會於 2016 年第二季討論此項目。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8. 衛生署與醫管局之間的醫療轉介機制**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透過其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71/15-16(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衛生署和醫管局之間的醫療轉介機制的相關事宜。他特別關注到當局為在衛生署轄下皮膚科診所接受治療的銀屑病患者所作的轉介安排。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9. 推行長者醫療券計劃**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追加撥款建議，以支付長者醫療券計劃在 2015-20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委員在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於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推出的試點計劃。

在 2016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檢討"時獲告知，當局正全面檢討該計劃。當局會因應有關研究結果，就衛生署提供的長者健康評估服務的策略方針進行檢討。

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時獲告知，當局會於 2017 年內向衛生署分配額外資源，將該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

**20. 醫管局的私家病人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醫管局表示，教學醫院委員會會考慮私家病人服務檢討工作小組，就私家病人服務的行政管理和處理兩間教學醫院有關收入這兩方面認為有須優先改善之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工作小組建議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7 月就有關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893/15-16 號文件)。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就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

**21. 檢討在 8 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實施的禁煙規定**

尚待確定

此項目由《2015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修訂令》期間，政府當局表示，在該 8 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 12 個月後作出檢討，並會考慮進一步擴大禁煙區至其他設施或範圍的未來路向。小組委員會同意把檢討結果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22. 檢討《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尚待確定

此項目由《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的運作經驗，當局會與管理局合作，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政府當局承諾會持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23. 提供另類療法的事宜

尚待確定

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郭家麒議員提出討論有關提供另類療法事宜的建議(立法會 CB(2)1479/15-16(01)號文件)，並同意應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 24. 中藥材的規管

尚待確定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規管中藥材及檢測中藥材中殘餘農藥方面的工作。此外，在第五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所委任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常用中藥材的參考標準、安全和品質的有關事宜。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中藥材內殘留農藥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及監測。

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在《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發出回收命令的立法建議時，就規管中藥材內殘餘農藥及重金屬的事宜，提供資料文件。在該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進一步討論中藥材內殘留農藥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及監測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63/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中藥材的規管(特別是中藥材的種植、進口、分銷、零售及檢驗等環節的規管)，以及醫管局轄下中醫教研中心採購中藥材的政策。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240/16-17(01)號文件)。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事務委員會同意委任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包括中醫藥註冊的相關事宜。委員察悉，該小組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待空額展開工作。

### 25. 規管保健食品

尚待確定

陳恒鑾議員和黃碧雲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對保健食品的規管。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會議上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正研究應否就保健食品獨立規管立法。在這過程中，該局會考慮屬其管轄範圍內的其他工作的優先次序。

陳恒鑾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8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53/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保健食品的註冊及監察事宜。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250/16-17(01)號文件)。

### 26. 為公立醫院的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於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 27. 寨卡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

尚待確定

此議題對上一次於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陳淑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的適當時機就寨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卡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 28. 護理人手

尚待確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護士人手，包括公立醫院的護理人員編制。

### 29. 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

尚待確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76/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智障人士的牙科護理服務。此外，在第六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所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討論"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7 年 5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324/16-17(01)號文件)中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與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有關的事宜。

### 30. 器官捐贈

尚待確定

此議題對上一次於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進一步討論器官捐贈事宜。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作計劃。政府當局於會議上表示，當局正計劃進行調查，以更深入評估市民對器官捐贈及各種器官捐贈機制的了解及接受程度。

陳沛然議員透過其 2017 年 5 月 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323/16-17(01)號文件)建議，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關乎器官捐贈及移植的事宜。

### **31. 醫管局產科手術的臨床管治**

尚待確定

陳恒鑽議員在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506/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伊利沙伯醫院的孕婦產後死亡事故進行緊急討論。

主席指示把"醫管局產科手術的臨床管治"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32. 防止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在其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函件(CB(2)623/16-17(01))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九龍醫院精神科病房風化案的相關事宜。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防止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在其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函件(CB(2)806/16-17(01))中進一步建議，鑒於醫管局轄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風化案，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公立醫院病房的保安措施。

### **33.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擬備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函件(CB(2)644/16-17(01))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

## 事項

## 建議的討論時間

論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擬備的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主席指示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34. 醫管局轄下的白內障手術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的手術程序及感染防控工作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9 日的函件 (CB(2)964/16-17(01)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醫管局轄下的白內障手術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的手術程序及感染防控工作。主席指示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023/16-17(01)號文件)。

### 35. 將極度昂貴的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或其他基金安全網的可行性研究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於透過關愛基金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等不常見疾病的藥物)的建議。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會在推行擬議關愛基金項目後，因應該項目的運作經驗檢討有關安排，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36.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

尚待確定

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6 年 8 月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就預設醫療指示作出的建議。委員獲告知，由於香港市民對預設指示的概念仍認識不深，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就預設指示制訂法定架構和展開立法程序，時機尚未成熟。不過，當局會在 2009 年

第一季就向市民提供預設指示的資訊內容諮詢和徵求有關的專業界別和機構的意見，以期讓那些有意作出預設指示的人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政府當局已表示，經考慮諮詢工作的結果，當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認知和共識，而且社會已準備好推行此事之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實施預設指示。在 2013 年 5 月成立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將考慮應否及如何對《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作出所需的修訂，包括法改會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在 2015 年 5 月，政府當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就長者醫療服務的質素進行為期 3 年的研究。就預設指示而言，中大會研究應否修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精神健康條例》下的定義。政府當局會在中大的研究完成後決定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5 月 12 日